**广东省林草湿调查监测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广东省林草湿调查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总预算：人民币12,500,000.00元

3.投标人的总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差旅费、项目管理费、成果文件制作费用等所产生的费用。

4.本项目的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中标人提供服务须与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投标人应对整个项目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作为其投标无效处理。

# 二、项目主要内容

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框架下，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以国土“三调”成果为统一底版，整合各类监测资源，构建林草湿调查监测体系，统筹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以下简称“林草湿”）调查监测，实现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统一采集、统一处理、综合评价，形成统一时点的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支撑林草湿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服务林草湿资源监管、林长制督查考核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主要任务包括：样地监测、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专题调查。以森林资源清查体系固定样地为基础，设置林草湿监测样地，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样地外业调查，查清各类资源储量及其质量、结构和动态变化等。

#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目的**

查清广东省森林、草原、湿地等林草湿荒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分布，掌握年度消长动态变化情况,为制定和调整林草资源监督管理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方针政策,支撑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编制林草发展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

**（二）工作依据**

1.《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

2.《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方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

3.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GB/T38590-2020）；

4.《国家森林资源大样地监测2015年广东试点操作细则》；

5.《国家森林资源和生态状况综合监测暨广东省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九次复查操作细则》；

6.广东省历次清查成果资料。

**（三）工作内容**

协助采购人按照国家林草局的要求，完成2024年度国家下发的广东省林草湿调查监测样地调查以及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专题调查工作。

**（四）提交成果**

1.通过系统逻辑检查的调查样地监测数据库；

2.项目工作报告。

# 四、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等产生的任何费用，同时因国家和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政策变化或技术指南更新而引起的项目调整、工作量增减及修改工作由中标人按要求完成，同时服务期可能顺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二）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应不少于16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

2.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他技术人员需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包括林学、森林经理等）。

**★（三）完成时间：2024年11月底前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

**（四）服务地点**：广东省

**（五）后续跟踪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应为采购人作技术支持，并培训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掌握项目工作的方法。

2.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5×8小时）。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毕。若8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免费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12小时。

3.售后服务：完成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提供半年的跟踪服务。

**（六）质量验收标准：**

1.检查方式。由采购人派出质检组采取随机抽样和典型选取检查样地调查数据，采用原调查的方法进行检查。

2.检查内容及评分

（1）森林调查样地。对每个工组调查的样地记录（卡）进行全面检查。将外业检查样地的检查项目分为重要项目、次重要项目和其他项目三类，各类项目检查内容详见《2023年国家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广东省林草湿样地外业调查操作细则》，以下简称《操作细则》，各项目检查评分如下：

a）重要项目，每错误1项扣20分，最多扣100分。

b）次要项目，仅错误1项扣7分；错误2项以上(含2项)的，每错误1项扣10分，最多扣100分。

c）其他项目，错误项在4项以下的，每错误1项扣4分；错误4项以上(含4项)的，每错误1项扣5分；最多扣100分。

样地评分100分为满分，评分80分以上（不含80分）者为合格样地，否则为不合格样地。

（2）草原调查样地。按照植被盖度、产草量、重要因子和其他因子进行检查评分，检查评分标准见《操作细则》。

（3）湿地调查样地。按照湿地类型、面积，植被种类、面积，湿地质量等因子进行评分。检查评分标准见《操作细则》。

（4）检查数量。调查单位质量评定检查样地数量应占样地总数的3%以上。

3.质量验收成果

根据综合得分，将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上报国家数据采集终端，并通过软件逻辑检查。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提交工作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八）其他要求：**

**★如遇政策要求（国家和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政策变化或技术指南更新）导致服务内容有所变动的，以国家林草局下发的数据为准，中标人需无条件按采购人最新要求执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